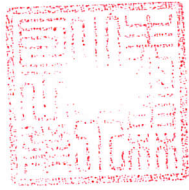


案號	1100112-1	開標日期	110 年 01 月 19 日	決標日期	110 年 1 月 19 日	第 1 頁 共 1 頁	
開標地點	本所 3 樓會議室			公告次別	第 2 次	招標狀態	第 1 次
標的名稱	(110)東區鄰里公園維護及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		招 標 方 式	☐ 公開招標 ☐ 限制性招標 ☐ 選擇性招標 ☐ 公開取得企劃書 ☒ 公開取得報價單 ☐ 第一次公告結果未達三家，經簽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年 月 日			上 網 日 期	110 年 1 月 12 日		
編號	投標廠商名稱	標 價	議價 順位	最低標減價	第一次比減價	第二次比減價	第三次比減價
1	泰霖土木包工業	770000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預算金額	新台幣	958,000 元	底 價	新台幣	830000 元	決標金額	新台幣 770000 元
開 流 標 審 標 結 果 / 原 因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<u>1</u>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<u>1</u> 家，審標結果 <u>1</u>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<u>0</u> 家不合格。 二、審標結果： ☐ 由業務單位擇期通知評選服務建議書或評審企劃書。 ☐ 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 ☐ 經審查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☐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（含減價後及不在現場放棄減價權利）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☐ 有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情形，不予開標、決標。 ☐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，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☐ 其他：						
決 標 過 程 及 結 果	☒ 一、以編號 <u>1</u> 號 <u>泰霖土木包工業</u> 公司報(減)價以新台幣 <u>770000</u>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新台幣 <u>830000</u> 元以內，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。 ☐ 二、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有降低品質，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，限期廠商提出說明；經完成如下 _____ 法定程序後，由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。 1. 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為最低標，其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；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該說明： ☐ 合理，無需通知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該廠商； ☐ 尚非完全合理，經本招標機關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 _____ 元，該廠商已於通知期限內如數繳納，照價決標予該廠商； ☐ 顯不合理，不決標予該廠商。 2. 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為最低標，其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；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說明： ☐ 合理，照價決標予該廠商； ☐ 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不決標予該廠商。 3. 其他：(如：以次低標決標或重行評估結果，改變先前的認定情形) ☐ 三、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經評選(審)為優勝廠商，議價後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準用 (或取)最有利標精神宣布決標。 ☐ 四、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簽奉核准以超底價決標。(附原簽影本)，超底價金額 _____ 元，比率：_____ %。 ☐ 五、其他：						
異議或申訴	<u>無</u>						
補充說明事項	<u>無</u>						
主持開標人員	<u>許嘉祺</u>						
監辦人員	上級機關				主辦採購單位	<u>黃楷銘</u>	
	主(會)計人員	<u>杜嘉敏</u>			列席單位	<u>鄭文發</u>	
	有 關 單 位				承辦開標人員及紀錄	<u>黃楷銘</u>	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開標簽到表

標案：1100112-1-(110)東區鄰里公園維護及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

廠商(請在下面蓋公司章及到場人簽名)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.